

表一：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部门2021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件）								
		总计 (件)	简易程序 (件)	一般程序 (件)	经过听 证程序 (件)	罚没金额 (万元)	被行政复 议（件）	行政复议被 纠错（件）	被行政诉 讼（件）	行政诉讼被 纠错（件）
1	栖霞区水务局部 门（本部）	1	0	1	0	9	0	0	0	0
2										
3										
4										
.....										
	合计									

说明：

1. 涉及金额的计算单位均为“万元”，请勿统计错误。
2. 受委托组织为受本部门委托执法的单位，如：执法支队、功能区、乡镇等。受委托单位产生的数据在系统中统一由委托单位录入。
3. 部门下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等有执法主体资格作出的执法行为数据直接在系统中由该执法主体填写，部门无需重复填写。
4.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5.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6. 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含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数量。

表二：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部门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 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件）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撤回许可数量	被行政复议（件）	行政复议被纠错（件）
				当场许可	一般许可	总计					
1	栖霞区水务局部门（本部）	467	467	0	467	467	0	0	0	0	0
2											
3											
4											
...											
合计											

说明：

1. 涉及金额的计算单位均为“万元”，请勿统计错误。

2. 受委托组织为受本部门委托执法的单位，如：执法支队、功能区、乡镇等。受委托单位产生的数据在系统中统一由委托单位录入。

3. “申请数量”统计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4.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撤销许可决定和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的数量。

5. 部门下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等有执法主体资格作出的执法行为数据直接在系统中由该执法主体填写，部门无需重复填写。

表三：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部门2021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件）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件）			合计	被行政复议（件）	行政复议被纠错（件）	被行政诉讼（件）	行政诉讼被纠错（件）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栖霞区水务局部门（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2										
3										
合计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行政强制执行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部门2021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件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件数	次数	件数	涉及金额 (万元)	件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件数	件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件数
1	栖霞区水务局 部门（本部）	80	400.6	0	31	0	0	0	0	0	0	0	0
2													
3													
4													
.....													
合计													

说明：

- 涉及金额的计算单位均为“万元”，请勿统计错误。
- 受委托组织为受本部门委托执法的单位，如：执法支队、功能区、乡镇等。受委托单位需填写全称，并标明委托主体名称。
-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 “行政征用次数”的统计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件数。
- 部门下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等有执法主体资格作出的执法行为数据直接在系统中由该执法主体填写，部门无需重复填写。